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財務顧問



###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1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誠促使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2026年1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向承配人提呈發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最高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2026年1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7.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4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開支及支銷）後）估計約為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結算專業服務供應商未付費用及其他未付開支；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1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竭誠促使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6%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通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當前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目前預期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2026年1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最高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8,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2026年1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7.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4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須達致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合理接納之條件以及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取得及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於各情況下，在配售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當中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確、失實或誤導。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特定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的變化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恰當；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擔保，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經出現或發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者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d)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形成、發生或生效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恰當。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的任何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除外。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並提供輔助性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費用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35港元的淨發行價。

由於本公司未能清償其專業服務供應商的未付費用，幾家專業服務供應商已就未付費用發出催繳函或法律通知。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法定要求書，要求本公司支付若干指稱債務的結算款項。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結清應向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未付費用及其他未付開支；及(ii)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由於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羅先生 (附註1)	28,016,000	70.04%	28,016,000	58.37%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984,000	29.96%	11,984,000	24.97%
<b>總計</b>	<b>40,000,000</b>	<b>100.00%</b>	<b>48,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羅先生直接於25,5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於其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2,4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示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因進位關係各數值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用於本公佈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截止日期」	指 繫隨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股新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羅先生」	指 羅名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偉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http://www.skhl.com.hk)刊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